**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分细则**

**（2017年3月修订稿）**

根据上海市教委、上海师范大学评奖评优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分细则。

**一、基本要素分**

**（一）学习成绩**

按培养计划所指定的课程进行评定，其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说明 | 分值 |
| 一级 | 所有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| 40分 |
| 二级 | 1门成绩为中，其余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| 30分 |
| 三级 | 2门成绩为中或1门成绩为及格，其余均为良及以上 | 20分 |

（注：①优：90-100、良：80-89、中：70-79、及格：60-69、不及格：低于60；②3门成绩为中或2门成绩为及格或1门成绩不及格不得参与评奖评优；③所有考试成绩均指初次考试成绩。）

**（二）外语水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CET-6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八级 | **30分** |
| CET-4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四级 | **20分** |

**（三）计算机水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计算机国家二级（中级）或省级二级水平及以上 | **30分** |
| 计算机国家一级（中级）或省级一级水平及以上 | **20分** |

**二、导向要素分**

**（一）科研创新类**

**1、各类学术科研获奖**

⑴经认定由政府主办的、行业协会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100分 |
| 二等奖 | 80分 |
| 三等奖 | 60分 |

⑵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60分 |
| 二等奖 | 40分 |
| 三等奖 | 20分 |

(3)校级比赛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15分 |
| 二等奖 | 10分 |
| 三等奖 | 5分 |

(4)院级比赛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8分 |
| 二等奖 | 5分 |
| 三等奖 | 3分 |

（注：①学术科研奖项审核认定参照学校规定；

②同一内容奖项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分；

③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主导的六大赛事：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、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棋创新大赛、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以及全国挑战杯、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，该九项赛事若获奖，对应国家级的1/2/3等奖，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40/30/20，对应省部级的1/2/3等奖，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20/10/5。）

**2、科研项目**

(1)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重点项目 | 80分 |
| 一般项目 | 60分 |

(2)上海市学生科研项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重点项目 | 60分 |
| 一般项目 | 40分 |

(3)校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特设项目 | 15分 |
| 重点项目 | 10分 |
| 一般项目 | 5分 |
| 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 | 3分 |

(4)院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重点项目 | 8分 |
| 一般项目 | 4分 |

（注：各等级专项项目均按重点项目统计。）

**3、学术论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分值 |
| A类期刊 | 150分 |
| B1类期刊 | 120分 |
| B2类期刊 | 100分 |
| C类期刊 | 90分 |
| D类（报纸） | 80分 |
| C刊扩展板期刊 | 70分 |
| 北大核心期刊（C刊除外） | 60分 |
| 一般正式出版期刊（不包含理论经纬、论文合集、增刊等） | 10分 |

（注：①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；

②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有效；

③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相关；

④单篇论文字数不低于4000字；

⑤论文必须正式出版，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；

⑥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5篇（含5篇）；

⑦所有刊物的认定参照学校社科处标准；D类报纸认定以社科处标准为准。）

**4、论著**

参与编撰论著章节者，以公开出版发行为准，按照10分/1万字累计，最低不低于1万字。

（注：论著指带有研究性质的论文著作，调研报告等不统计在内。）

**5、专利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| 60分 |

（注：①专利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或对实际生活有指导意义；

②专利数累计不得超过2项；

③专利为团体申请者，第一申请人系数为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0.5；④专利必须为授权专利。）

**（二）社会实践类**

**1、荣誉称号**

（经证书认定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师大之星”等称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分值 |
| 国家级 | 80分 |
| 上海市 | 50分 |
| 校级 | 10分 |
| 院级 | 5分 |

**2、各类文体竞赛、社会活动获奖**

⑴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100分 |
| 二等奖 | 80分 |
| 三等奖 | 60分 |

⑵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60分 |
| 二等奖 | 40分 |
| 三等奖 | 20分 |

(3)校级比赛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15分 |
| 二等奖 | 10分 |
| 三等奖 | 5分 |

(4)院级比赛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一等奖（含以上） | 8分 |
| 二等奖 | 5分 |
| 三等奖 | 3分 |

**3、各类兼职**

(1)上海市级及以上社会兼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全国学联部长及以上、全国人大代表 | 120分 |
| 市学联主席、市人大代表 | 80分 |
| 市学联部长、区人大代表 | 60分 |

(2)校级学生干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/研究生会主席 | 35分 |
|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| 30分 |
| 校研究生会（副）部长 | 20分 |
| 校研究生会其它职务 | 10分 |
| 校兼职辅导员 | 20分 |

(3)院级学生干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值 |
| 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/研究生会（副）主席 | 35分 |
| 院研究生会部长 | 25分 |
| 院研究生会其它职务 | 10分 |
| 院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各年级负责人 | 25分 |
| 院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、学生助理 | 10分 |
| 院兼职辅导员 | 10分 |
| 院理论宣讲团成员 | 10分 |

（注：①任职时间持续不少于6个月或1学期；

②身兼数职者，取最高职务计分，不重复累计；

③理论宣讲团成员外出宣讲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者加分。）

**4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
|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| 50分 |

（注：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西部计划，其中研究生西部支教团不包含在内。）

**5、自主创业**

（创业企业注册资金须到账，不含受让股份）

⑴创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科技企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
| 获得科技创业基金资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| 50分 |

⑵创办其他企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
| 担任法定代表人（注册资金20万元（含）以上） | 60分 |
| 担任法定代表人（注册资金10万（含）—20万元） | 40分 |
| 担任法定代表人（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下） | 20分 |

（注：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系数为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0.7。）

**6、其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
|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活动（不重复加分） | 15分 |

**补充说明：**

1、所有**导向要素分**加分内容均为现阶段在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奖项与荣誉**。**

2、学生获奖评定以颁奖单位落款、落章为依据进行划分，国家省市各类文体科研奖项认定均参照学校规定。

3、学生获奖若没有层级划分（如只有优秀论文奖等），则统一按二等奖计算，以证书落款、落章为依据。

4、团体奖项中，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0.7; 校级和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0.5。

5、所有校级及院级获奖、科研项目、荣誉称号等各类别累计不超过3次。

6、参加院级活动（不含学术性讲座）每次加1分，每学年总分不超过4分，加分评定以活动盖章为准。

7、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，如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相应证明、论文和专利复印件（验原件）等；若无或缺少佐证材料，则不予加分；所有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以通知上交材料当天为期。

8、以下情况一票否决：

①评奖年度有违反《研究生手册》有关规定的行为；

②导师评定不合格；

③有使用违章电器并被通报的同学。

9、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学院国家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评选（优秀党员/党支部书记、优秀团员/团干部评选不适用于本条例）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基本要素分系数始终保持不变。

①在评审国家奖学金时，导向要素分中的科研创新类系数为1.5，获奖学生必须有质量较高的论文发表，最好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；

②在评选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时，导向要素分中的社会实践类系数为1.2；

③在评选优秀毕业生时，导向要素分中没有系数，同等条件下工作确定的同学优先考虑；学科教学（思政）专业硕士至少有1个名额；

④国家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用该细则评选出的奖项，在当前学段期间内评其它奖项时，已获得的奖项不重复参评、加分。

10、本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3月14日